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與風險控制，強化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風險管理，對外部審計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財務專長人士**」)。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和其他委員(統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但公司經選舉產生的作為財務專長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動獲得候選人資格，無須提名，如果只有一名作為財務專長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自動當選。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的任何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規定的，董事會應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相關規定的要求之日起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或審計工作組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出具內部審計報告、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包括：

1.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及

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

1.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商定程序及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與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發表意見；

2. 在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依據及變動、重大會計判斷、重大審計調整項目、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3.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由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4.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三)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至少每年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和有效作出一次檢討、分析和獨立評估)；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公司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對內部審計部年度計劃進行審核，並對內部審計人員盡責情況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見；

6. 檢討公司(包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7.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9.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下之守則條文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1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12.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四)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

1. 檢討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的情況，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2.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六)審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內控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執行情況，並對違規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提出建議；

(七)根據董事會的委託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

(八)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需出席公司股東週年會，並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股東週年會，則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內部審計部或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

(三)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四)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五)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六)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或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或材料進行評議，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並將書面決議及相關材料呈報董事會，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四)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五)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程序如下：

(一)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二)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四)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五)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需就是否同意該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六)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提議召開。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會議召開前五天須通知全體委員。遇有緊急事項可隨時發出通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在審計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財務經理(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iii)其他負責會計及／或內部職能的人員；及(iv)其他董事會成員。

第十九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二十條 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投票。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當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審計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該事項的表決。

第二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審計委員會及其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或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發表意見，終稿供存檔。若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給該董事查閱。

第二十八條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應在公司網站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